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64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321,646.90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401,643.70 万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总股本 19,858,862,807 股，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，以 19,857,577,302 股为基数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,708,849,473.2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4.74%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

95,976,538.0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2,804,826,011.28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5.15%。

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(二)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千元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12,708,849	11,522,723	10,925,201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3,216,469	21,040,193	20,073,07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	14,016,4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35,156,7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21,443,2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35,156,7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,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63.95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，不存在未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